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2-122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、“本计划”）有关议案已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事项调整如下：

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1.8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40.52万股调整为238.66万股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300.65万股调整为298.79万股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4人调整为73人。除前述调整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向 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.66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5.0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